**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晋城市某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职务：局长

第三人：李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30582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8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李某与与认定工伤决定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李某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及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3年6月19日，晋城市泽州县某街路段发生的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剐蹭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晋城市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认定，并制作第14052512023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人知晓后认为此事故责任认定错误，并于2023年7月份、8月份先后向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城市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法治中队、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治大队提出过申请，但均被告知申请人不属于交通事故当事人，不予受理。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再次作出说明，但仍未予采纳。申请人认为，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认定存在错误，且会实质性地直接影响到申请人的利益。现被申请人未采纳申请人意见而所依据错误的责任认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属认定事实错误。理由如下:

晋城市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第14052512023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只对王某两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认定：1.事故发生时，王某未佩戴安全头盔。2.事故发生时，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此外，还存在三点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作出认定：1.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未上牌照；2.未对王某事发时的车辆速度依法进行鉴定；3.未对王某转弯时依法开启转向灯进行分析。相较之对方的责任，申请人认为王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责任明显大于对方，应负事故主要责任，而非同等责任。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不予采信。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30582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本案中，第一，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2024）晋0525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某与申请人自2023年6月19日起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2024）晋05民终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确认二者之间已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经调查核实，王某事故发生地为泽州县人民政府到其住所某村某区的路段，属于其上下班途中。第二，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在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进行相反证明的情况下，答复人据此认定事实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综上，王某事故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准确无误。

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严格履行法定程。

在本案中，王某配偶李某（本案第三人）于2024年4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4月22日，被申请人向其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4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最终于6月1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6月14日依法送达至第三人与申请人处，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等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正确适用法律，并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请求依法维持行政行为。

第三人称：一、申请人与工伤死亡职工王某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且其因工身亡，被申请人认定为工伤，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程序合法，应依法予以维持。

（一）王某与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王某经人介绍应聘进入申请人处工作，2023年6月15日，自申请人处领取了保安制服及工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6月19日王某正式报到入职，经指派至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地点从事安保工作。6月19日18时许，王某在下班回家途中于泽州县某镇某村某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随后被送至晋城大医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总医院）接受治疗，经抢救无效于当日23时39分死亡。7月17日，山西省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14052512023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王某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2024年1月15日，泽州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0525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某与申请人自2023年6月19日起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且2024年3月26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05民终42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上述一审判决。因此，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王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王某在下班路上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去世，被申请人认定为工伤，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程序合法，应依法予以维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如上所述，王某在事发当日系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非主要责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王某所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二、复议申请书中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异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如若申请人对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第14052512023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内容不服，应当在收到该认定书之日起3日内向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复核，并非本次行政复议中应解决的问题。因此，申请人对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且当前复核期限早已届至，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内容真实且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RDEO020240030582001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程序合法，第三人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王某，1985年7月23日生，经常居住地晋城市泽州县某镇某村凤西区北46号。2023年6月19日，王某与申请人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同日经申请人指派前往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地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

2023年6月19日下午18时32分许，王某下班后从工作地返回经常居住地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时间：2023年6月19日23时39分。

2023年7月17日，山西省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14052512023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王某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

2024年4月18日，第三人（王某配偶）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4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RDE00202400289720011《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4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编号：JCE00202400771《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6月3日，因系统变更人员信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编号：JCE00202400771《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6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RDE0020240030582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某为工伤。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王某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8时32分许，在泽州县某镇某村某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发生在王某从工作地到经常居住地的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中，且本案所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王某在该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编号:RDE0020240030582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编号:RDE0020240030582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